

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公告

孙立辉、李志花、贾笑东、冀媛媛(曾用名：冀莎莎)：本院受理原告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冀0403民初5266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司法公开告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2月15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